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與去年同期相比由652,105,000港元增加27%至830,44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54,825,000港元增加34%至341,099,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與去年同期相比由1.47港仙增加至1.96港仙。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830,443	652,105
其他收入		22,780	4,690
		853,223	656,795
所耗用存貨		(10,662)	(11,373)
員工成本	3	(104,028)	(84,521)
博彩佣金		(79,793)	(89,064)
經紀佣金		(14,309)	(8,288)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之利息開支		(31,216)	(18,680)
折舊		(60,823)	(52,7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74)
行政開支		(87,427)	(49,182)
其他經營開支		(34,234)	(30,982)
		(422,492)	(345,681)
融資收入		1,944	3,273
融資成本		(29,191)	(28,081)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收益		(675)	1,853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187)	(2,936)
匯兌(虧損)/收益		(6,103)	5,96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5)	(207)
		(34,347)	(20,129)
除稅前溢利	4	396,384	290,985
稅項	5	(53,758)	(33,927)
期內溢利		342,626	257,05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1,099	254,825
非控股權益		1,527	2,233
		342,626	257,058
每股盈利(每股仙)	7		
— 基本		1.96	1.47
— 攤薄		1.96	1.4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42,626</u>	<u>257,058</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	(602)	174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產生之未變現 匯兌收益	<u>266</u>	<u>-</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u>(336)</u>	<u>174</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342,290</u></u>	<u><u>257,232</u></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40,763	254,999
非控股權益	<u>1,527</u>	<u>2,233</u>
	<u><u>342,290</u></u>	<u><u>257,23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4,375	2,847,791
遞延稅項資產		6,107	6,107
酒店翻新之訂金		332	1,128
金融業務之法定按金		5,176	4,452
商譽		10,996,683	10,996,68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47	1,281
		<u>13,813,820</u>	<u>13,857,44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1	2,942
可供出售投資		1,468	4,895
交易證券		48,271	50,121
應收貸款		–	406,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8,292,038	6,408,637
可收回稅項		–	990
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629,667	731,306
現金及銀行結餘—一般賬戶		204,300	188,102
		<u>9,178,705</u>	<u>7,793,820</u>
持作出售無形資產		400,683	–
		<u>9,579,388</u>	<u>7,793,8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949,710	872,082
應付股東款項		1,554,111	1,661,111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		3,014,851	2,289,821
後償貸款		700,000	700,000
承兌票據		980,391	961,200
銀行貸款		971,000	150,000
應付稅項		67,552	31,363
		<u>8,237,615</u>	<u>6,665,577</u>
與持作出售無形資產有關之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263	–
		<u>8,238,878</u>	<u>6,665,57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40,510</u>	<u>1,128,2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154,330</u>	<u>14,985,6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56,535</u>	<u>158,670</u>
負債總額	<u>8,395,413</u>	<u>6,824,247</u>
資產淨值	<u>14,997,795</u>	<u>14,827,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普通股	242,290	242,290
股本—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05,000	105,000
儲備	<u>14,635,540</u>	<u>14,466,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4,982,830</u>	<u>14,813,577</u>
非控股權益	<u>14,965</u>	<u>13,438</u>
權益總額	<u>14,997,795</u>	<u>14,827,015</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或重估值(視適用情況而定)計量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過渡指引

新訂及經修訂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涉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及評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此五項準則，並認為有關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損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損益表則改稱為損益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一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修改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方式，以反映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特定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僅於該等金額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且有關金額與上一全年財務報表就該可報告分部所披露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在中期財務報表內獨立披露。

由於上一全年財務報表就所有可報告分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故本集團有載入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之資料，以作為分部資料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共有以下七個(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個)呈報業務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分類，即就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提供經紀、包銷及配售服務。
-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即就此等交易提供信貸融資。
-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酒店及博彩分類：

-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即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食品及飲料分類，即經營酒店內餐廳。
- 博彩分類，即經營酒店內賭場。

證券投資分類：

- 證券投資分類，即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集各業務分類以組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類。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以作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若干收入及開支(包括折舊、稅項、授出購股權之相關開支、減值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回壞賬)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之各業務分類業績。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者同等之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方式與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金融 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73,060	305,146	15,332	393,538	89,550	17,779	329,576	-	830,443
分類間	19	-	480	499	14,400	-	-	-	14,899
	<u>73,079</u>	<u>305,146</u>	<u>15,812</u>	<u>394,037</u>	<u>103,950</u>	<u>17,779</u>	<u>329,576</u>	<u>-</u>	<u>845,342</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80,580</u>	<u>274,217</u>	<u>15,331</u>	<u>370,128</u>	<u>64,278</u>	<u>(4,564)</u>	<u>147,762</u>	<u>679</u>	<u>578,283</u>
分類資產				19,883,524	2,072,226	375,433	554,878	48,271	22,934,332
資本支出				-	11,490	2,552	2,495	-	16,537
分類負債				<u>6,307,626</u>	<u>175,765</u>	<u>10,455</u>	<u>19,038</u>	<u>-</u>	<u>6,512,884</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及 首次公開 發售融資 千港元	其他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港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千港元	食品及 飲料 千港元	博彩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9,789	201,594	5,196	266,579	68,298	19,255	297,973	-	652,105
分類間	-	-	504	504	32,069	-	-	-	32,573
	<u>59,789</u>	<u>201,594</u>	<u>5,700</u>	<u>267,083</u>	<u>100,367</u>	<u>19,255</u>	<u>297,973</u>	<u>-</u>	<u>684,678</u>
經調整未計利息、 所得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u>67,104</u>	<u>181,894</u>	<u>5,702</u>	<u>254,700</u>	<u>65,927</u>	<u>(1,997)</u>	<u>133,024</u>	<u>(1,550)</u>	<u>450,104</u>
分類資產				16,876,813	1,837,423	384,039	462,595	50,260	19,611,130
資本支出				-	19,089	4,703	2,159	-	25,951
分類負債				<u>4,069,903</u>	<u>16,123</u>	<u>9,893</u>	<u>13,779</u>	<u>-</u>	<u>4,109,698</u>

由於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整體金融服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因此並無呈列金融服務業務下各業務分類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計量。

3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03,473	83,63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55	460
—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權益交收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	429
	<u>104,028</u>	<u>84,521</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租約租金	<u>16,058</u>	<u>16,83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53,758</u>	<u>33,92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已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累計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每股1.0港仙)，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派付。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96</u>	<u>1.47</u>
每股攤薄盈利	<u>1.96</u>	<u>1.47</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341,099</u>	<u>254,8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114,480,666	12,089,178,262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u>5,250,000,000</u>	<u>5,250,0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17,364,480,666</u>	<u>17,339,178,2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此乃由於有關期間之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8,187,389	6,306,548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77,174	63,724
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7,475	38,365
	<u>8,292,038</u>	<u>6,408,637</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47,330	18,544
保證金客戶：		
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士	394,301	270,289
其他保證金客戶	7,753,553	6,032,185
減：呆賬撥備	(23,430)	(23,430)
	<u>8,171,754</u>	<u>6,297,588</u>
經紀及交易商	28	26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結算所	13,672	7,539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909	1,395
資產管理服務	26	—
	<u>8,187,389</u>	<u>6,306,548</u>

證券交易應佔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買賣期貨應佔應收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除上文所披露呆賬撥備外，所有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應要求償還，並大致上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本集團接納之證券貼現值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保證金客戶所獲貸款抵押品之已抵押證券總市值約為29,546,0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582,215,000港元)。

應收結算所、經紀、交易商及企業融資客戶之款項屬即期性質。

本集團就客戶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監察逾期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平均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1,241	48,797
31至60日	23,704	14,042
61至90日	843	590
90日以上	24,944	23,679
	<u>100,732</u>	<u>87,108</u>
呆賬撥備	<u>(23,558)</u>	<u>(23,384)</u>
	<u>77,174</u>	<u>63,724</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890,248	778,769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15,205	17,0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4,257	76,218
	<u>949,710</u>	<u>872,082</u>

來自金融服務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	250,912	330,128
保證金客戶	617,681	416,185
	868,593	746,313
應付客戶股息	1,463	2
結算所	-	15,783
經紀及交易商	1	1
期貨合約交易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客戶	17,172	15,352
提供以下各項日常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13	13
資產管理服務	3,006	1,305
	890,248	778,769

證券交易應佔應付款項須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付，而期貨買賣應佔應付款項則須於交易日期後一日內償付。

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有關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629,6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1,306,000港元)，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來自酒店及博彩分類之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2,441	12,251
31至60日	1,096	4,484
61至90日	673	208
90日以上	995	152
	15,205	17,0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30,44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2,105,000港元比較，收益增長約27%。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約為341,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4,825,000港元），增加約34%。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96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7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仍面對一定程度風險。隨著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不斷帶來干擾及不明朗因素，加上美國債務上限爭議導致政府面臨停運及違約，全球經濟復甦進程明顯仍然漫長。同時，有跡象顯示新興市場增長低於預期。投資及消費者需求疲弱，為印度經濟帶來壓力，而中國經濟則維持可持續增長。

然而，儘管環球金融市場仍面對嚴峻考驗及不明朗因素，香港市場仍然交投活躍。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為58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82億港元增加21.8%。此外，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正逐步回歸正軌，於回顧期內共有31間新上市公司，而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29宗首次公開發售。本地金融市場日益活躍，對推動本公司業務活動攸關重要。

就澳門博彩業務方面，中國旅客人數增加，帶動當地整體博彩收益穩定增長，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於回顧期內，澳門博彩收益總額達1,754億澳門元，較去年同期之1,490億澳門元增加17.7%。

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證券交易服務，並無在境外司法權區設立任何代表辦事處。然而，為迎合其客戶投資需要，本集團亦透過在新加坡、澳洲、台灣、日本、韓國、加拿大、美國及英國等司法權區持有牌照之經紀提供境外市場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客戶可透過電話及互聯網系統落盤。證券經紀業務透過本集團提供之交易平台執行證券交易，收取交易佣金從而獲取收益。

證券包銷及配售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處理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配售之發起、組織及營銷，並向客戶提供切合其融資需求之全面解決方案。本集團曾成功擔當各行業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包銷商之角色。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73,0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89,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1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

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本集團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以配合其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向開立保證金賬戶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以便其運用借入資金購買證券，進行槓桿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乃指向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客戶授出貸款。

期內，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產生之收益約為305,1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594,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78%(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可迎合市場上的龐大融資需求。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

為配合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範疇包括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保薦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併購、股本集資活動、收購及其他須予公佈交易之融資策略向客戶提供意見。

本集團就於期交所買賣之指數期貨提供經紀服務，包括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服務。客戶可透過網上及電話落盤。

本集團亦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分別通過以受管理資產之數額為基礎計算之管理費用及以投資組合回報計算之獎勵費賺取收入。

期內，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3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96,000港元)，佔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收益之4%(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租賃、食品及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持續受惠於澳門旅遊業之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07,3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7,553,000港元)。於回顧期內，酒店業務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2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兩間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8%。酒店客房已全面翻新，有利本集團招徠貴賓，進一步提高酒店分類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之銷售將源自全球不同市場。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持牌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隨着澳門博彩業迅速發展，該兩間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為留住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之獎勵，以吸引彼等在賭場消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博彩收益(包括博彩收益以及賭場內之食品及飲料銷售)約為329,5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7,973,000港元)。博彩收益佔酒店及博彩業務總營業額7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兩個中場、兩間獨立經營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設有60張賭檯、11張賭檯以及255台角子機及140台直播百家樂機器。本集團持續檢討市場發展，並自行制訂適合其本身設施之營銷計劃，以優化其整體業務營運。

買賣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全球股票市場曾出現輕微升跌，而香港市場之走勢大致相若。本集團所持有交易證券之市值錄得重估虧絀約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約48,2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121,000港元)之交易證券。

所耗用存貨

所耗用存貨指向客戶提供住宿與餐飲服務期間所耗用客人用品、食品及飲料之成本。於回顧期內，所耗用存貨約為10,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373,000港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約為104,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21,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增聘員工所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提供薪酬組合，務求留聘本集團之優秀員工及招聘具潛質之人才。

博彩佣金

博彩佣金指作為吸引客戶之獎勵所支付之款項。本集團支付之佣金與市場水平相若。於回顧期內，博彩佣金約為79,7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064,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金及差餉、法律及專業費用、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澳門房屋稅。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約為87,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來自就貴賓博彩廳產生之推廣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客房及博彩設施之經營開支。於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4,2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9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改善若干員工相關福利所致。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內，融資成本指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合共約為29,1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081,000港元)。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起逐步恢復增長。中央新任領導人提出加快實現城鎮化，以支持國家經濟可持續增長。與此同時，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進一步擴大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配額，並計劃在台灣推出試行計劃，從而提高投資靈活彈性。主要增長因素亦包括於深圳設立前海經濟區作為新興金融中心。同時，位於上海之新自由貿易區為中國經濟改革試點，與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自由口岸構成互補關係，兩者於振興中國經濟方面則有截然不同但同等重要的角色。此外，香港已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第十份補充協議，標誌著中港兩地間貿易開放更進一步。本集團相信，上述各項將為香港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新優勢，而本集團已作好準備，以開拓前海經濟區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十帶來之合適商機並就此採取行動。

在本集團之澳門業務方面，酒店客房最後一輪翻新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竣工，而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修繕物業其他部分以提昇整體形象。儘管人手短缺仍為澳門各行業面臨之挑戰，本集團將定期檢討並向本集團旗下人才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以繼續向賓客提供優質服務。此外，儘管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旅遊法導致到訪澳門旅行團減少，惟本集團旗下酒店早已轉為集中接待自由行個人旅客，大大減輕影響程度。

金融服務分類

面對不明朗因素及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本集團致力維持其具競爭力之領導地位，為其客戶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以及證券經紀業務取得驕人成績。憑藉悠久聲譽、完善網絡及穩固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通過招聘合資格專業人員、改善交易基礎設施及向客戶推出更多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該等主要收益來源之業務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穩固之資本市場(「資本市場」)客戶基礎以擴大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機會參與各類企業交易，並積極探討與現有資本市場客戶開展業務之可能，另將調配更多資源及資深人員配合企業財務顧問業務之潛在增長。

作為在香港佔據領導地位之本地經紀行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前海經濟區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協議十帶來之合適商機。

酒店及博彩分類

酒店及博彩分類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政府政策整體上支持持續改善基建及交通，營造促進顧客消費增長的環境，長遠增加澳門訪客數目。到訪澳門所需旅遊時間較短及旅遊成本較低，進一步提升當地其作為深受內地遊客歡迎之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同時，亦爭取改善營運效率。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可受惠於澳門市場潛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14,982,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813,577,000港元)及約1,340,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8,243,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88,102,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97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1,554,1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61,111,000港元)、來自一家關連公司貸款約3,014,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821,000港元)、承兌票據約980,3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61,200,000港元)及後償貸款約7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00,000,000港元)。同日，淨資產負債比率為4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該比率以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資產淨值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整體資本結構並無重大波動。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8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4,0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521,000港元)。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所獲授若干銀行融資抵押價值約5,814,1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563,506,000港元)之客戶證券。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註銷一項應收貸款透過一間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15份地下礦產許可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制訂信貸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審視客戶獲批之交易及信貸限額、批准及檢討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比率、監控信貸風險及跟進與逾期債項有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及風險管理部門會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之政策及程序執行日常信貸監控，而寬鬆處理及特殊個案之報告則會呈交予本集團之專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定期會議中審閱。

市場風險

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組合之市值跌至低於其保證金貸款金額，而該保證金客戶未能補倉，本集團將承受該保證金借貸受拖欠之風險。同樣，若客戶之期貨合約相關產品之價值波動，致使其戶口之結餘金額跌至低於規定必須維持之按金水平，而該客戶之戶口被斬倉後仍然出現虧損，本集團或會蒙受損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市況，以便可即時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可能面對之風險。本集團於認為合適時會採取跟進行動，如減低已抵押證券之保證金比率及要求客戶補倉。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管理之目的為讓本集團具備充足資金應付有關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多家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務資源規則。為應付有關風險，本集團之會計部門以及高級管理層將每日審閱及監察本集

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可用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備妥備用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備其業務不時之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裕，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

利率風險

本集團按資金成本加毛利基準向其保證金客戶收取利息。保證金貸款及銀行存款等金融資產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貸款等之金融負債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毋須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分為澳門元(「澳門元」)，而澳門元之匯率頗為穩定，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及博彩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並無留意到任何重大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主要來自持有一項持作出售無形資產(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外幣風險。對本集團構成風險之貨幣主要為加拿大元。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務政策

就剩餘資金或並無指定用途之資金或有指定用途但毋須立刻動用之資金(統稱「集團資金」)而言，本集團或會以短期(少於一年)及以流通股形式將集團資金投資於多元化之投資產品組合，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單位信託基金、或作出本公司董事局或獲董事局授權之委員會或人士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投資，以保障集團資金之價值及/或達至資本增值。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及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